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30日 第15期

(总第970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0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1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大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2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3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4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医疗废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5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6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47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推动产业转移升级攻坚战中为关停并转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桂政办发〔2012〕48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2012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12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以下简称“一服务两公开”）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提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为重点，推进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努力使我区审批环节更少、行政效率更高、投资环境更优、企业群众更满意，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发展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

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要求，制订该规划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自治区规划的顺利实施。要抓紧完成本级的《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并把其列为本级“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明确专门的分管领导，组建有力的工作班子，加快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各地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一服务两公开”工作成效，研究提出本地区“十二五”时期“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使规划真正做到起点高、内容新、亮点多。特别是，要以本级规划编制实施为契机，进一步解决如政务服务基础设施落后等长期存在的突出

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在 2012 年 6 月前完成本级政府《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公布实施。

(二) 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推动各级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要统一规范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中心(站)的名称、场所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和运行模式，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和管理措施，促进政务服务均等化、规范化、高效化。

(三) 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项目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修订公布自治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推动编制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项目参考指导目录。各地、各部门要编制、修订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和流程图，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各市、县在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项目时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桂政发〔2010〕36号)的规定，同一个审批项目的项目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要实现全区统一。2012 年 6 月底前，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自治区法制办、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自治区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的通知》(桂法制发〔2012〕2号)要求完成本级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的编制和调整工作，

并予以公开。

积极推动行政审批简政放权，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扩权强县工作，确保 20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72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权限全部直接下放和委托下放到县级政府的任务。

(四) 坚持不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三集中”：部门所有审批职能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所有审批事项集中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所有审批人员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办公，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政务服务。要始终坚持“一个窗口”对外，将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和相关收费都要纳入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严格禁止各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以外受理。各部门要把大部分接待、咨询、受理、办复等工作转移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双重管理和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要按照便于工作、方便群众的原则，纳入当地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进涉及民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公益性社会组织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业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检验、检测、评估、论证等服务事项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最大限度地方便人民群众，真正使政务服务中心成为名副其实的“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第二季度各级监察机关要进行专项督查，重点对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以及行政审批事项不在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的和不执行一次告知、行政审批否定报备等制度的情况进行督查，并要求在 2012 年 7 月底前整改。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单位和部门，在全区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五)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体系。各级统一将“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设置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统筹管理本辖区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便民服务、行政效能投诉、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等工作，以及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管理办公室统一为行政机构，必须使用行政编制，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已使用事业编制的，要在各地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配好配强领导班子，地市级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领导由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领导由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在调整、配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编制时，要结合当地政府机构改革，注重优化整体编制结构，避免重复建设。各级编制部门要大力支持这项工作，2012 年全区各级要全部完成规范政务服务管理组织架构的任务。

(六) 切实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级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实施，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 号）的要求，将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范畴，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政务服务中心场地不足、配套滞后的市、县（市、区），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加快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发改、规划、国土资源、住建、财政等部门要在项目

规划立项、场地建设、土地供应、建设经费、配套设施等方面予以保障，争取在“十二五”期间从根本上解决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为办事企业和群众真正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

(七) 推进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着力抓好桂林市临桂县、北海市合浦县、玉林市北流市、崇左市龙州县等 4 个“全国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示范县（市）”建设工作；统筹推进 5 个区直部门（含中直）、4 个地级市、15 个县（市、区）、20 个乡镇（街道）、30 个村（社区）“全区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发挥示范点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我区“一服务两公开”规范化建设。各示范点要全面梳理、清理并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职权和政务服务事项，编制“一服务两公开”目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于 2012 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自治区将于适当时候对示范点建设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下一步在全区全面推行的意见。同时，各地要夯实基层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2012 年要在 50% 的乡镇（街道）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要制订出台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和进驻项目目录，统一规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八)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政务公开。依托政务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大力推进决策公开和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按照职权法定、程序合法的要求，全面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职权，对没有

合法依据的行政职权予以取消。按照权力类别编制职权目录，逐项列明权力名称、内容、办理主体、行使依据、条件、期限、监督渠道等项目，并编制流程图，依法向社会公布。不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办事公开，加强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基层政务公开与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九）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全面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部门预算和决算，以及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等方面的预算和决算，都要向社会公开。公开的内容要详细全面，逐步细化到“项”级科目。各部门要逐步公开出国出境、出差、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等经费支出。加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完善工作流程，加强指导和监督。探索建立公共利益评估和协调会商工作机制，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申请。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好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一中心两馆”（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公开资料，切实加强各级“一中心两馆”政

府信息公开查询场所建设。

（十）统一将公共资源交易纳入政务服务管理的范畴，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的管理模式。要建立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决策、执行、监督分离的机制，将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纳入政务服务管理的范畴，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的管理模式，避免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要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逐步推进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建设。要逐步拓展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范围，为土地交易市场、有形建筑市场、产权交易市场、政府采购市场和药品采购市场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搭建服务平台，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统一进场交易、统一进行管理、统一接受监督”。逐步建立完善全区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实现招标公告发布规范同步、评标专家库规范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统一的行政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机制、市场准入（禁）入机制，做到“一处受罚、处处受制”。加快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互认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统一的“政务服务与电子监察”平台，打造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监督网络，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十一）加强“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的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自治区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升级自治区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

软件，建立标准化数据交换模式，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与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业务系统的对接和业务办理的协同。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扩大行政审批信息共享，推行窗口服务扁平化模式，结合“一服务两公开”向基层延伸，不断完善“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强全区政府专网和政务服务专网运行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联网的政务服务网络管理和应用水平。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在全区范围推广应用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开展政府网站在推进“一服务两公开”方面的评比活动，将政府网站建成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政府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和窗口，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政府网站工作水平。推进云计算与数据灾备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区域性数据中心，为全区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以及应用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十二）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自身建设。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完善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制度，积极引导和培养政务服务干部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勇当“团结和谐、爱国奉献、开放包容、创新争先”广西精神的宣传者、实践者，努力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2012年，自治区将组织开展全区政务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一服务两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

一研究部署。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要听取一次“一服务两公开”工作汇报，“一服务两公开”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行政首长是第一责任人，政府常务副职要亲自抓、抓督促、抓落实。要落实“一服务两公开”工作机构责任，协助党委和政府指导、协调“一服务两公开”各项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为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发改、规划、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大力支持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在规划实施、项目审批、建设选址、土地供应、配套设施等方面予以保障。财政部门要不断加大投入，确保各项建设和工作经费到位。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编制部门要想办法解决好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问题。法制部门要组织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各审批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宣传部门要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为“一服务两公开”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绩效考评部门要加大对“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的考评力度。实行双重管理和垂直管理的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一服务两公开”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把深化“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要统筹安排各项建设资金，集中用于各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及村（社区）政务服务站的建设和切实解决建设经费、办公场地、网络设施等问题，确保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四）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各级各部门要

把“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效能建设考核、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机关绩效考评和政风行风评议等考核范围，细化考核评估标准。完善责任追究办法和奖惩激励机制，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由各级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由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领导机构会同本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对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坚决避免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自治区监察厅要牵头分别组织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

服务管理办法》贯彻实施的专项督查活动。

（五）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分管领导对“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一服务两公开”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综合业务素质。自治区将于上半年组织开展全区“一服务两公开”管理人员培训。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作用，适时召开“一服务两公开”相关新闻发布会，扩大政务服务中心的影响力，营造有利于“一服务两公开”建设的社会舆论氛围。

主题词：文秘工作 政务△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制度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新《纲要》）

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

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

二、任务目标

由全区各级财政共同筹集资金，从2012年1月1日起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覆盖全区适龄农村居民。

三、资金筹集

新农保缴费补助资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3号）有关规定执行。

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我区比国务院规定提前半年实现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2012年1月至6月全区发放的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由自治区与地级市按6:4比例承担；自治区与直管县按8:2比例承担。2012年7月，国家部署新农保制度全覆盖后，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支付。

四、实施步骤

为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推动新农保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新农保制度全覆盖分3个阶段进行实施。

（一）第一阶段（2011年12月至2012年

2月）新农保申报准备工作。

1. 按时上报申报材料。申报地区要尽快开展基础数据的调查摸底工作，摸清人口和年龄结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五保供养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基础情况数据；核定应参保人数、应发放人数，准确测算财政补助资金；编制好试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当地党委、政府重视程度；当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测算情况；当地农村居民基础数据调查情况；当地经办机构、人员队伍配备或计划配备情况。各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所辖县（市、区）的申报材料，于2012年2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制定试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申报地区按照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模式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周密测算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农保试行办法，并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于2012年2月20日前将新农保试行办法、实施方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情况报送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申报批复及下拨专项补助资金。2012年2月29日前，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申报地区的新农保试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自治区财政厅按自治区批复的申报地区新农保实施方案和自治区人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及时下拨新农保专项补助资金。

（二）第二阶段（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积极实施，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各县（市、区）要在 2012 年 3 月上旬以前全部启动新农保。重点抓好几项工作：制定出台新农保实施细则等相关配套文件，召开新农保工作动员大会；加强经办机构建设并充实人员力量，落实经办场地和业务经费，夯实经办基础设施建设；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全方位宣传新农保重要意义、基本原则，详细解读政策规定，营造全社区关心、支持新农保制度的良好氛围；要编印好各种宣传资料，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引导适龄农民早参保，多受益。

各级新农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开展新农保政策、操作、信息、财务、金融服务等方面业务培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内控、稽核、审计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确保基金安全，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12 年 4 月至 6 月，自治区、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开展督查指导活动，由各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对进度缓慢的试点地区开展督查，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全区新农保制度工作平衡发展和整体推进。

（三）第三阶段（从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总结验收、调整完善。

加强调查研究，集中精力解决影响工作推进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新农保与各项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鼓励各市、县对参加新农保的诚信计生家庭给予参保补贴；不断规范新农保的各项业务操作、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新农保的好处真正惠及全体适龄农村居民。

随着工作的深入推进，不断总结经验和做法，积极树立先进典型，召开新农保工作现场会，全面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供全区各地相互借鉴和参考。引导和激励工作后进地区，切实推动我区新农保制度的深入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新农保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把建立新农保制度作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体系，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

（二）加强部门配合。新农保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保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宣传、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农业、人口计生、统计、残联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新农保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新农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农保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工作的责任感。要明确责任、精心组织，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试点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层层落实，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

主题词：劳动 新农保△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53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增强政府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于 洁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杨京凯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物价局局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李早春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唐开义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成 员：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配套政策，决定和协调自治区本级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京凯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及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政策，负责自治区本级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市、县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完成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物价 基金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局 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 大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大整改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治理大整改行动方案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以下简称《决定》），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大整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区集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早发现安全风险，针对问题多发场所、单位和监管薄弱领域以及重点品种开展治理和整改，使“地方政府负总责，

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得到进一步落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切实保障，促进我区食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食品种植养殖环节。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排查，重点排查重金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农田和灌溉用水状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治理农

田污染。加强农业投入品排查治理，重点对非法生产、销售、贮存和使用高毒高残留禁用农药行为、对高毒限用农药在蔬菜、果树、茶叶等农作物上使用情况、对非法添加高毒农药等未登记成分的行为，坚决打击与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密切相关的“黑作坊”、“黑窝点”。查处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生产企业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假劣兽药产品行为。加大对猪肉产品中“瘦肉精”、禽肉产品中抗生素药物残留的监督检查力度，监督定点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检测责任。继续强化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完善残留超标追溯制度，重点打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使用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二）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食品生产企业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全过程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运行情况，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惩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无生产许可证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等行为。

（三）食品流通环节。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和违规冒用乱用品牌标识、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行为。重点整顿售假问题突出的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和食杂店，重点检查消费者举报多的食品。完善食品流通可溯源制度。

（四）餐饮消费环节。查处餐饮服务单位无证经营和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

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加大对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非食品原料行为。监督检查中小学食堂、校园周边餐饮点，及时发现和查处校餐生产、加工、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餐厨废弃物的处置管理，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五）生猪屠宰。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严格生猪屠宰行业准入和管理，排查达不到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屠宰企业违法违规生产、不严格执行生猪屠宰规程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生猪注水、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生猪屠宰，做好产品来源流向登记，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切实做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屠宰环节检出的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

（六）进出口食品安全。排查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隐患，落实原料基地、出口企业备案制度，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建全质量档案，防范和打击食品进出口假冒和逃漏检、食品非法进出口行为。

（七）保健食品化妆品。排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非法添加行为，检查经营企业是否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查验制度，保健食品标识、标签、说明书是否规范等，加大对缓解体力疲劳类、减肥类保健食品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排查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添加禁用物质行为，严格化妆品生产原料

索证索票制度，坚决打击不法行为。

（八）药品。监督检查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情况，重点排查特殊药品、危险化学品（包括氧气、酒精等易燃易爆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安全隐患，查处企业未严格按照处方和工艺规程进行生产、物料平衡存在问题以及生产过程偷工减料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和制售假劣药品行为，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

（九）医疗器械。全面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排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查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医疗器械行为。

三、工作步骤

从2012年2月至8月，分4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阶段（2月底前）。研究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大整改行动方案，明确目标和责任分工，开展宣传动员，营造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企业自查自纠阶段（3月1日至15日）。各监管部门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自我整改，完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并将自查自纠书面材料上报当地相关监管部门。

第三阶段：排查治理整改阶段（3月16日至7月31日）。在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监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组织对辖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和问题的责令限期治理整改，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阶段：总结阶段（8月1日至8月15

日）。各地各监管部门对大排查大治理大整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把好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全面实现工作目标。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企业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原料查验、索证索票、全程追溯、检验合格出厂、产品召回、不合格、变质、过期产品销毁等制度，严格按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经营，提高企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能力，提高企业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对“三废”排放的治理，规范餐厨废弃物的管理，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二）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开展我区急需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种养殖农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壮瑶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促使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和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推广标准化种植养殖模式，促进生产方式转变。

（三）强化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药品特别是高风险食品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的监督抽验，增加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大力推广应用快速检验技术，及时发现问题食品药品。制定针对环境污染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对主要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的风险监测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使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调查、早预警、早处理。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法行为。严格执

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准入条件，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和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发现问题，严格落实惩处整改、跟踪复查等措施，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顺藤深挖共性、“潜规则”问题，直接彻底消除隐患，对不合格食品药品实行下架、退市，责令企业召回。按照从严从快原则，严厉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案件。对发现的案件，全面查清违法事实，按照规定上限采取经济处罚、停产整改、取缔关闭等措施；对依法强制退出的单位，实施跟踪执法，彻底捣毁非法生产经营场所、没收工具设备，彻底消除其再次从事违法活动的的能力。坚决杜绝纵容包庇、一罚了事、以罚代管等轻罚慢处行为，切实做到排查彻底、治理到位。

（五）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制定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完善药品医疗器械诚信体系建设，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诚信分类监管。建立红黑榜制度、失信惩戒制度和企业安全信用档案，并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增强企业自律意识，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六）完善食品药品医药产业政策。调整完善全区食品医药产业发展政策，鼓励资源优化组合，实行同行业兼并重组，发展现代食品医药物流，进一步解决全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多、小、散、低”的格局，促进食品医药产业调结构、转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大整改行动，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是调结

构转方式的重要举措，是惠民生促和谐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统筹兼顾当前正在开展的各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保障经费，切实抓出成效。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牵头，自治区工信委、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自治区新闻办等部门组成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地要参照自治区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各负其责开展工作。食品种植环节由农业部门负责，食品养殖环节由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由质监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由工商部门负责，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生猪屠宰监管由商务部门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风险监测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由卫生部门负责，推进食品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由工信部门负责，打击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活动由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媒体开展报道由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各级食品安全办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广泛宣传，社会参与。加强社会监督，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及时兑现奖金，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

大整改行动。大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措施、进展和成效。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和行业自律宣传。同时，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增强消费者信心。

（四）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各地要根据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逐级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对专项行动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地方，要给予表扬；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突出、

排查整治不力，特别是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地方，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自治区将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督查，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主题词：食品 整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农村基本医疗 卫生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期间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期间 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

7号）精神，实现农村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保障目标，满足农村居民“病有所医”、“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少生疾病、晚生疾病”的基本健康保障需要，结合我区实

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通过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以持续巩固新农合制度为基础，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桥梁，以加强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为抓手，逐步规范农村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十二五”卫生工作规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和广西新一轮扶贫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到 2015 年，在全区建立起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健全农村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支持的项目，在完成县级医院建设项目的基礎上，重点做好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健全农村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改善农村基本医疗服务条件，提高农村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二）开展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实施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完成项目任务要求，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目标。

（三）巩固农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农村医疗保障水平。按照国家新农合筹资标准，逐步提高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实行门诊统筹，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

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最大限度保障民生健康。

三、保障措施

（一）抓实项目建设。

一是利用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乡村基层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资金，抓实标准化建设目标，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基本医疗服务。二是采取填平补齐的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乡镇卫生院配备基本诊疗仪器设备。三是继续巩固和完善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二）加强人才培养。

利用中央给予的学历教育和培训项目补助，完成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农村医学学历教育和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乡村医生、村级保健员的培训任务，提高农村卫生技术人员业务技术水平。

一是实施乡镇卫生院人员学历教育培训，在“十二五”期间大专以上学历达 40%以上，消除无学历人员。

二是开展乡镇卫生院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妇女儿童保健、五官科、急诊医学、护理、中医等业务科室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工作，用 3 年时间完成约 5000 名乡镇卫生院骨干人才、15000 名乡村医生的培训任务。

三是采取专业培训、进修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县级各类卫生机构相关业务人员的能力培训，逐步提高业务素质 and 水平。

四是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城市卫生对口支援农村卫生活动”，组织城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到县到乡、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到乡到村，开展卫生技术扶贫、卫生技术培训等活动，培养提高农村卫生管理和卫生技术业务水平。

五是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内容，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工作技能，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保障农村居民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完善保障制度。

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要求，落实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新农合筹资水平。巩固新农合覆盖面，确保新农合参合率继续保持在95%以上。随着筹资标准的提高，及时调整补偿方案，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不断提高参合农民受益水平。全面推进新农合门诊统筹，完善门诊统筹制度，扩大参合农民受益面。进一步加强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逐步扩大重大疾病救治试点的病种范围。强化与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加强新农合经办机构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区“一卡通”，提高新农合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新农合基金使用和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农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

（四）规范服务行为。

1. 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实行农村基本药物制度，规范诊疗收费标准，推进门诊总额预付、住院按病种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效减轻参合农民疾病经济负担。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乡村一体化”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满足农村居民“病有所医”、“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的基本医疗需求，切实解决看病难问题。

2. 规范公共卫生服务。切实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农村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及时了解居民健康状况，为农村居民提供连续性、综合性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开展多种形式

的健康教育，使农村居民树立健康意识，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疾病，提高生命质量；为农村适龄儿童提供免费的预防接种服务，建立免疫屏障，预防和控制疫苗可免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国家规定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对农村0—6岁儿童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及时掌握儿童生长发育等健康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为农村孕产妇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对孕妇进行健康评估，并对个人卫生、营养保健进行指导，提高婴儿出生质量；为农村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引导其树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减少慢性病的发生，延长寿命；对农村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实施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随访服务和健康检查；为农村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对患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训练，控制病情发展；建立健全农村传染病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报告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防疫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发现传染病、职业病、学校卫生等卫生安全隐患，减少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实现“少生疾病、晚生疾病”的基本健康保障，保护农村居民身体健康。

3. 规范工作绩效考核。制定农村基本医疗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绩效考核方案，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基本医疗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五）加强组织领导。

1. 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卫生、扶贫、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

小组,建立健全在政府领导下的部门协作机制,负责农村地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新农合制度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日常管理。

2. 明确政府主导地位。加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新农合制度,保障农民群众健康权益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放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国民素质的大局之中,统筹谋划、安排、部署。要将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新农合制度、保障农村卫生经费投入、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等,列入主要领导政绩考核内容。

3. 规范部门职责。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制定促进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发展政策。扶贫部门要做好贫困人口的调查摸底,落实贫困对象补助经费政策;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做好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协调、督查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贫困地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政策;财政部门做好农村基本医疗卫生经费保障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主题词：农村 卫生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是稳定农村卫生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农村卫生医疗服务水平,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困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区部分县结合自身实际,

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试点工作,但乡镇卫生院卫生人员住房条件仍然比较困难,已经成为制约农村卫生发展和影响农村卫生人才队伍稳定的重要因素。为推进我区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

房建设工作，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相关规定，现就实施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区共有 1278 个乡镇卫生院（其中中心乡镇卫生院 417 个，一般卫生院 861 个），现有在岗在编人员 55670 人。据统计，目前全区乡镇卫生院住危旧房职工 9394 人，无住房的职工 33573 人，占编制人员总数的 80%左右，需解决 42967 人的住房问题。

二、建设原则

（一）政府统筹、多方筹资。乡镇卫生院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纳入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范畴，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多元运作的原则。具体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抓落实，建设资金通过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和单位多方筹集。

（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自治区的目标任务制定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采取先试点，后铺开，分步实施，逐年到位的办法，逐步满足乡镇卫生院职工的住房需求。

（三）产权公有，周转使用。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属于国有，按照国家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纳入乡镇卫生院固定资产统一进行建设和管理。

（四）标准适度，经济实用。严格控制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面积，不得超标准、超面积建设。

三、实施范围和工作安排

（一）实施范围。全区所有未建设公共租

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不达标的乡镇卫生院；优先安排不需征地、无任何住房的乡镇卫生院。各市、县（市、区）已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乡镇卫生院不重复安排。

（二）工作安排。从 2012 年开始用 4 年时间，分 4 批建设全区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2012 年安排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合山市）及边境县的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2013 年安排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边境县乡镇卫生院，部分其它县的乡镇卫生院；2014、2015 年安排其余乡镇卫生院。

四、建设标准和任务

（一）建设标准。以 40 平方米/套（一室或两室配套）为主，如有条件可建设部分 60 平方米/套作补充（两室配套）。

（二）目标任务。按满足 60%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住房需求，全区 4 年约需建设 26000 套。具体年度建设计划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五、资金和土地来源

（一）资金来源。采取中央支持、自治区补助、市县两级配套、乡镇卫生院收支结余安排等形式筹措建设资金。

（二）土地来源。建设用地各单位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可利用单位自有或闲置土地建设。

六、经费测算

按建设 26000 套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造价标准按 1200 元/平方米计算，每套 40 平方米，约需 12.48 亿元建设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

要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卫生、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编制、监察等部门要加强配合。要将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纳入政府当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作内容进行督查考核，重点推动，确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切实履行承诺。各地要科学制定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建设土地及资金，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制定优惠政策，推进项目建设。

（三）抓好项目质量。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落实质量监管措施，实行招投标制、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和质量终身保证制。

（四）保证资金安全。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资金。财政和审计等

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同时，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料，保证公共租赁住房资料的完整。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

（五）严格使用管理。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属国有资产，要严格按照国家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进行分配、运营和管理，不得出售、转卖和外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使用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安排对象必须是乡镇卫生院职工，优先安排临床技术骨干及具有执业资格的职工，保留1—2套作为机动，用于新引进的卫生技术骨干、新录用的医学大学毕业生和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居住。

主题词：卫生 住房△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医疗废物 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卫生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口计生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排查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排查工作方案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规范我区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治理整顿与振兴产业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相结合、行业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有重点、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医疗废物排查工作，系统、有序地解决医疗废物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开展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排查工作，掌握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开展情况，以此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发展，提升我区医疗废物的处理能力，建立和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组织机构与部门职责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建立医

疗废物处置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为自治区卫生厅厅长、自治区环保厅厅长，成员为自治区卫生厅、环保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人口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工商局各一位分管领导。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日常协调事务性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排查工作。

（二）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分类、暂存环节的管理情况，以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情况进行排查。

环保行政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排查。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污水排放管网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存在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管网的排查。

公安部门重点排查辖区内是否存在非法买卖、转让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重点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销毁情况进行排查。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对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内

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情况进行排查。

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大中专院校的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排查工作。

质监部门负责开展对非法利用医疗废物生产絮用纤维制品、食品包装的情况进行排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

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的排查工作。

三、排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 排查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医学科研、教学单位，各市、县（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非法加工利用医疗废物的企业。

1. 具有直接或间接危害的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等五类医疗废物；

2.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

3. 上述有关单位产生的污水处理情况。

(二) 排查重点。

1. 是否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2.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产生具有直接或间接危害的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等五类医疗废物的情况。（卫生、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或者设备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是否存在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

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环保、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已取得环保行政部门发放的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非法买卖、转让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环保、公安部门负责）

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按规定对污水进行处理，是否存在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情况。（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应急预案编制与风险防范情况。（环保、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7.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是否进行严格消毒；是否存在未将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情况。（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8.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职业个人防护情况。（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9.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环保、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10. 是否存在非法利用医疗废物生产絮用纤维制品、食品包装的情况。（质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负责）

11. 大中专院校的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情况。（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2年3月）：组织动员阶段。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本辖区医

疗废物处置排查工作方案,召开动员和培训会,进行部署,明确要求,落实责任。

第二阶段(2012年4月):自查整改阶段。

排查范围所涉及的有关单位对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阶段(2012年5—6月):全面检查阶段。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辖区内排查范围所涉及的有关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复查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阶段(2012年7月):验收评估阶段。

根据排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市排查工作组织机构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督导,各市、县(市、区)对属地排查工作进行验收评估。自治区将对各市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抽查验收,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并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排查组织机构,落实责任,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履职,进行彻底排查,做到培训到位、检查到位、整改到位,确保排查工作顺利开展。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加强运行监管。在尚未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期间,制定实施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确定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方式和处置单位。

(二)全面排查,注重实效。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开展排查工作,通过排查,全面掌握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狠抓整改落实,督促有关单位明确责任,建立和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和惩处力度,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多次出现同一违规行为的单位或造成危害后果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部门紧密配合,建立长效机制。

在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医疗废物处置组织领导干部要加强部门联系,密切部门配合,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检查,营造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健全排查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排查、谁负责”、“谁生产、谁排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全方位、全覆盖,竖到底、横到边,不留死角,及时查找和发现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坚决把污染和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及时沟通,认真总结。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联席会议的具体安排要求,注意做好排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交流沟通。排查整改工作结束后,各市负责及时汇总本辖区排查工作情况并形成报告,于2012年8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主题词: 卫生 医疗 废物△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单位：

自治区卫生厅、工业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工业信息化委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质监局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食品安全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社会稳定的大事。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提高我区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鉴定排查、风险预警、风险评估能力，全面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结合当前食品安全形势和工作需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对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是为了防止食品中有

害因素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系统地收集、分析和评价食品中有毒有害因素数据和食源性疾病监测数据、相关信息的过程。当前，我区食品安全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危及食品安全的隐患长期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同时，我区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工作起步晚，现阶段受人力资源、经费保障、技术支撑以及信息沟通等方面的限制，与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要求相比还有相当差距，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对规范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作用尚未有效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

性，以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工作。通过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提高水平，主动出击，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并掌握其发展趋势，科学分析问题食品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以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为科学依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减少疾病负担，保障劳动力素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加大投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中心的平台作用，构建以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以及农业、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等系统自治区级食品检测实验室为龙头、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和质检机构食品检测实验室等为骨干、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网底，各相关部门开展的环节、行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为重要补充的，并能实现信息全面共享的高度敏感的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覆盖到县，延伸到乡村、社区的化学污染物、食源性致病菌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加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我区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全面掌握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效果，确定食品监管重点领域，促进我区食品安全从事后监管向以预警机制为主的事前监管转变，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预见性、针对性、可控性和监管效能，确保食品安全。

三、协同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策划、组织当地食

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各级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出入境检验检疫、环保等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开展本部门相关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风险监测结果，提出风险评估建议。各级工业信息化、商务部门积极配合、协助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部门和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

各地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加大经费支持和投入力度，全面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需要，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食品安全监测和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人才引进，全面提高人员素质，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支撑能力。

加强广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重点实验室建设。以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中心为枢纽，联合农业、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等系统自治区级实验室，共同构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涵盖食品安全危害因素（食品污染物）监测检验、食品毒理和功能学检验、食源性疾病监测的重点实验室，提高对有害重金属、有机污染物、违法添加物质和人体健康危害指标物质的检测能力。

五、深入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广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各地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以粮、油、蛋、肉、蔬菜、乳制品、水产品、酒类、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以及学校周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食品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物、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禁用农药与兽药、食品非法添加物等方面的化学污染物、食品微生物的监测；加强对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建立食源性疾病病因溯源平台，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食品与危害因素，建立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产地及与之有关的环境、工业企业分布等支持资料数据库，及时分析并作出风险预警，力争做到主动发现、事前干预。

六、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和信息报告工作

各地要不断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和信息报告及主动监测系统，组织建立食品安全有害因素与食源性疾病预防数据库，逐步实现全区统一的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报告和数据分析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发挥医疗机构在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报告方面的作用，在医疗机构设立临床监测点，加强对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收集，通过各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机构的互动关系，及时捕获早期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通过全区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及时报告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

七、完善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我

区实际，建立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组建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参与制订广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定期讨论分析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状况与控制对策，为制定全区食品地方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各市和有条件县（市、区）也应成立相应的专家委员会。

八、积极引导舆论宣传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相互间的食品安全信息通报，积极关注媒体报道的食品安全信息与舆论监督，提高对新发现的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和食源性疾病的灵敏反应能力，及时组织调查处理来自举报、投诉和相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信息，对可能影响消费者健康的危害因素要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发布预警。要将食品安全监测、评估与食品安全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主动向社会提供权威的食品安全信息，促进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状况的了解和信任。

九、严格考核问责制度

各地要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要严格问责，从而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主题词：卫生 食品安全△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生活饮用水 卫生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单位：

自治区卫生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教育厅《关于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监管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教育厅

为切实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工作，保护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一、切实增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康，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近年来，全区城乡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得到很大改善。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由于我区经济社会正处于快速发展和经济结构转型期，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饮用水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水的污染未得到及时有效的防治，一些生活饮用水水源存在受到不同程度污染的威胁；有的水域重金属污染严重，净水处理技术相对落后，因长期积累已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威胁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一些饮用水供水单位没有很好地履行生活饮用水第一安全责任人的义务，未能完全满足饮用水的卫生安全需要；生活饮用水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督力量、监测及检测能力、应急能力不足等等，导致不同程度的生活饮用水危害群众身体健康事件现象仍时有发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形势依

然严峻。

(二)切实增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重要性认识。生活饮用水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切实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党和政府保民生、促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领导责任制,切实抓好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各项措施的落实。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衔接机制和信息互通制度,保障生活饮用水全程的有效监管。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律职责,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采取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措施,督促饮用水生产企业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和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合格的饮用水。

二、加强饮用水供水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供水单位供应合格饮用水

(一)加大饮用水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地饮用水供水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制水环境,及时更新制水设备,保证制水全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运转良好,确保生活饮用水的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和水处理材料不污染饮用水,并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要求。

(二)提高制水质量。饮用水生产企业要及时引进制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的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制水质量和饮用水卫生安全水平。

(三)加强供水单位水质检测能力建设。

饮用水供水企业要加大水质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和检测人员的培养,拓宽饮用水检测范围,提高检测频率,确保每一时段的饮用水符合卫生安全标准。

三、加强饮用水消毒管理,防止经水传播疾病

(一)供水单位要保证饮用水有效消毒。对饮用水进行有效消毒是切断水传播疾病最有效的措施,也是生产饮用水最关键的环节。各饮用水生产企业要全面掌握饮用水消毒技能,做好制水过程消毒工作,确保饮用水消毒效果。

(二)加强饮用水消毒监督。监管单位要加强对供水单位消毒制度的落实、消毒设施和消毒效果的监督检查,确保消毒措施落实到位。

四、加大卫生监督管理,确保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一)加强饮用水卫生许可规范管理。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的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要严格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统一条件,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工作。

(二)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全面掌握当地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设施情况(暂不包括分散式供水设施),用1年时间完成全区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完善供水单位及供水设施的类型、工艺、数量、布局、供水人口及卫生管理等基本信息档案,全面掌握全区饮用水卫生安全状况。

(三)加强城乡集中供水单位监管。增强

供水单位为安全供水第一责任方意识，严格落实饮用水卫生安全制度，加强饮用水安全卫生管理，遵守饮用水生产操作规程，严把水质关，为广大群众提供合格的饮用水。饮用水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排除饮用水安全隐患，保证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的卫生安全。

（四）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饮用水安全管理。能连接市政供水条件的学校要选用市政水作为学校的饮用水水源；没有条件的，要请相关部门做好自备水源的选址、卫生安全预评价，以及制水设备、设施的管理，同时要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和消毒，确保师生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各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要经常开展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检查，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检测，指导学校做好生活饮用水管理，防止经水性疾病在学校传播蔓延。

（五）加强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等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水利等相关部门对饮水工程的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完善，做好工程建设前水源及建成后验收性水质检测工作。要健全农村集中式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监测和通报制度。开展经常性水质监测，不断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水平，保证广大农村群众饮用水安全。

（六）加强二次供水卫生监管。二次供水单位要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制度落实，加强卫生安全检查，及时更新、清洗和消毒二次供水

设施，防止二次供水被污染。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二次供水的卫生安全执法检查，加强二次供水的水质检测，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当地居民的用水安全。

（七）加强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各地要加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抽检，严格供水单位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索证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生产和使用涉水产品的行为，确保涉水产品卫生安全。

五、加强监测，建立卫生安全预警机制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以监测和控制饮用水卫生安全风险为目标，确定当地与健康密切相关的需要重点监控的水质指标，加强饮用水监测，探索建立水性疾病评估、预测体系，及时发现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防范介水疾病发生和流行。各地要结合供水单位日常水质监测资料，定期开展水质状况分析，定期公布饮用水水质状况，加强风险管理，建立饮用水卫生安全预警机制。

六、加强生活饮用水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能力

（一）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和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现场监督监测能力。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自备供水进行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稳步提高卫生监督覆盖率，提高饮用水监管水平。

（二）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测装备配置。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网络系统，充分整合

现有资源，建设、装备饮用水卫生安全区域性中心实验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生活饮用水监测的能力逐步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部 106 项指标的检测能力；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逐步达到除放射性指标以外全部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

（三）加强生活饮用水应急处置能力。各

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和特枯年或连续干旱年的供水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处置装备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调查处置能力。

主题词：卫生 饮用水△ 安全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推动产业转移升级攻坚战中为关停并转 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公共就业和 社会保障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2〕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促进我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顺利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关停并转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

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是确保我区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做好关停并转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不仅关系我区推动产

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顺利实施，也关系企业职工、失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为关停并转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二、基本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协调推进，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关停并转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业与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为关停并转企业

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

三、工作措施

（一）扎实开展调查摸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失业预警和职工安置工作，及时掌握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中关停并转企业的岗位变化情况。对参保失业人员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失业人员，由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进行失业登记，并对失业人员的技能状况和就业愿望等开展调查，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做好公示、认定工作，做到“五清四明”：即人员底数清、技能状况清、文化程度清、家庭人口清、收入情况清；择业意愿明、培训专业明、就业意向明、公示结果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各类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联系，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建立企业用工岗位资源库，为失业人员再就业做好岗位储备。

（二）大力开展再就业技能培训。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定点培训机构，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以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为目标，突出劳动者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失业人员普遍开展再就业技能培训，确保他们达到再就业上岗要求或掌握初、中级职业技能。再就业技能培训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大力推行与就业紧密结合的培训模式，按照市场用工需求和劳动者个人意愿，瞄准我区经济转型发展的重点行业领域和地方特色产业，突出实际操作技能训练，改革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法，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

（三）重点开展转岗技能提升培训。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行业、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岗位要求和技术改造升级的需要，对转方式、调结构中关停并转企业职工重点开展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劳动者转换工作岗位和再就业的能力。对企业新吸纳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定点培训机构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按有关规定对企业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

（四）积极做好公共就业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针对关停并转企业失业人员实际情况，提供免费的失业登记、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做好企业用工需求的调查摸底和岗位信息的收集发布，积极开发适合岗位，多形式为失业人员搭建人岗对接信息服务平台。

（五）鼓励自主创业和创办微型企业。

对具有创业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失业人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实际，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特点，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项目指导。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不断增强培训效果，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切实提升劳动者的创业能力。对创业培训合格人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提供项目推荐、开业指导和后续咨询等服务，强化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帮助他们提

高创业成功率，带动更多失业人员再就业，实现创业促就业的倍增效应。对创办微型企业的人员，要按照现行政策，将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并由各地微型企业办进行跟踪服务。

（六）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对失业人员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援助、鼓励企业吸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等多种途径，给予优先就业扶持和重点就业援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精细化、制度化为目标，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登记认定和针对性帮扶，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和劳动保障机制，形成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动态管理和及时帮扶工作机制。

（七）加强职业技能鉴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以质量建设为核心，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在职业培训中的引导作用。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失业人员提供及时、方便、快捷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参加技能鉴定考核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并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职业技能

鉴定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关停并转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明确操作程序和工作步骤，严格工作要求，分类指导，稳步推进。

（二）资金保障。

登记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以及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援助措施所需经费，由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并按《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就业专项资金有关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1〕2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经费，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劳动 培训 就业 意见